

F0045070

SF

526.19

P1-2

464²壹、前言

一、研究期程：自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起至同年 8 月 30 日止，共計 4.5 個月。

二、研究團隊：

類別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總計畫	主持人	楊朝祥	淡江大學講座教授
總計畫	共同主持人	李坤崇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
總計畫	協同主持人	蔡義雄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名譽教授
總計畫	協同主持人	郭添財	致遠管理學院副校長
幼兒教育	協同主持人	簡楚瑛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國民教育	協同主持人	歐用生	大同大學講座教授
高中教育 師資培育	協同主持人	陳益興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館長
技職教育	協同主持人	張國保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高等教育	協同主持人	陳德華	教育部參事
社會教育	協同主持人	林振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幼兒教育	研究員	唐淑芬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幹事
國民教育	研究員	蔡明學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幹事
高中教育	研究員	周慧玲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助理
技職教育	研究員	廖興國	教育部中教司教師
高等教育	研究員	陳淑珣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助理
社會教育	研究員	林佳穎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助理
師資培育	研究員	林詠淳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助理

三、各階段教育議題：

主題	議題	頁數
幼兒教育	(一)五歲幼兒免費入學	03
	(二)幼托整合	03
	(三)建立幼教支援系統	04
國民教育	(一)小班教學	05
	(二)一綱多本	06
	(三)九年一貫課程	08
	(四)品德教育	09
	(五)小校裁併	10
高中教育	(一)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11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3
	(三)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14
	(四)高中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16
	(五)精進高中師資人力素質	17
技職教育	(一)高職免費政策	18
	(二)高職免試入學	19
	(三)人力供需與證照制度的落實	19
	(四)技職校院評鑑與退場機制	20
	(五)落實產學合作	21
	(六)技職教育的競爭發展	22
高等教育	(一)大學經費的分配及運用－包含學費問題	23
	(二)承認大陸學歷及開放陸生來臺	24
	(三)落實高等教育宏觀規劃－推動大學分類發展	25
	(四)大學組織效能提升－國立大學法人化及政府與大學關係之調整	26
	(五)大學教育品質之提升－畢業生職場競爭力	27
社會教育	(一)外籍配偶子女之學習輔導	28
	(二)外籍配偶之教育系統	29
	(三)外籍配偶家庭親職教育	30
	(四)外籍配偶多元文化教育	31
師資培育	(一)師資培育多元、專業、優質，並推動師資培育重點大學之制度	32
	(二)師資培育課程專業化	33
	(三)強化教師資格檢定機制	35
	(四)教育實習期程與定位政策	35
	(五)促進在職教師專業發展政策	36

貳、研究成果

一、幼兒教育政策探討議題與策略方案

(一) 五歲幼兒免費入學

期程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短程 (2008.12-2009.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經濟弱勢家庭採社會福利補助概念，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提供不同之補助額度。 2.幼兒幼托費用可列為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3.統整現行相關政策，含「5歲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幼童托教補助」及「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補助」等。 4.重新檢視幼兒教育目標與課程綱要，維持幼兒受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課程與教學方面，研擬規劃課程綱要，釐清各階段幼兒教育目標。從哲學、社會學、心理學多元角度反省課程，並參酌兒童權利公約所提之教育目標。 2.以合格教師數量、設備、會計為標準，補助私立幼稚園，成為夥伴關係。 3.接受在職進修者，限制進修完需服務之年資，降低教師流動率。
中程 (2009.07-2009.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析教育機構之單位成本。 2.促進供給端多元化，政府與公、私立、非營利機構建立夥伴關係，並訂定補助與評鑑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建立完善評鑑規準機制，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5.建制幼兒學習品質成效評量機制。 6.建立完善學習教材評鑑機制。
長程 (2010.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普及五歲幼兒免費教育。 2.強化弱勢地區教育，離島、偏遠、新住民地區幼兒應提早至四歲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調整私幼教師待遇。 8.透明宣導，正確傳達與溝通理念。

(二) 幼托整合

期程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短程 (2008.08-2009.07)	立法完成「兒童教育與照顧法」與「幼兒園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後，修正子法、主管機關執法以及完成幼托園所改制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儘速檢視所有子法，進行修正。 2.縣市主管機關密集研習瞭解新法與相關子法運作的方法。 3.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幼托機構完成改制作業。

(二) 幼托整合 (續)

期程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中程 (2009.08- 2012.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幼托整合政策實施成效評估 執行「兒童教育與照顧法」及各相關子法。 2.修正相關法規改善幼托整合後，政策執行之成效。 3.研擬新法規草案，提昇幼兒教育及照顧之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構績效評估機制，瞭解新法實施之執行成效。 2.持續滾動修正各項子法，增進行政執法的效能。 3.研擬「教保師法」、修正執行幼托整合政策之母法。
長程 (2012.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國際幼兒教育及照顧發展趨勢，及我國幼兒教保生態發展「新典範」(paradigm shift)。 2.參與國際跨國幼兒教育及照顧評比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構幼兒教育及照顧白皮書，做為施政主軸。 2.建構新典範思維的施政母法及配套措施。 3.接受 OECD 跨國幼兒教育及照顧之評估比較研究，瞭解我國與他國評比之狀況，做為長程發展之參考。

(三) 建立幼教支援系統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應針對不同屬性問題，將原住民、新住民、隔代教養業務範圍加以區分與強化。 2.應跨部會統整家庭、醫療、警政、社工資源，建立完整社會支援系統，以提供早期醫療與家庭支援服務。 3.從學校的親職教育著手，以強化國人重視對家庭教育與養兒育女之價值。 4.給予支援之標準，應區分一般、弱勢、特教領域，以及教師、幼兒、家庭、社工等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可委託大學機構研發多元文化專業學程，並區分初中高級，培育種子師資，以增進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2.配合幼兒家庭背景多元化，鼓勵幼教學術單位與園所研發多元的課程模式。 3.延伸「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對於離島、偏遠地區、新住民幼兒應提早至四歲實施補助。 4.中等與大學階段，學校可規劃開設有關家庭教育及婚姻、幼兒教保、親職教育等相關選修課程。 5.結合區域社工，處理兒童與家庭的問題，協助家庭功能正常運作。

二、國民教育政策探討議題與策略方案

(一) 小班教學

政策目標	策略方案	內涵說明	配套措施
解決教育經費短缺問題	落實退撫基金績效責任	舒緩教育部無法負擔政策執行後所遽增的教師人事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退輔重建基金，投入 500 億預算，進行跨部會的規劃。 2.改良管理機構，落實績效管理原則，提升獲利率。 3.給付與提撥連動，確實估計給付額與提撥的平衡。
提升教學品質，落實補救教學	降低班級人數	提升學生學習能力，落實多元、個別、適性化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少子化，進行小班教學。 2.考量政府財政，精算每年教育預算之需求。以各年人口出生人數與評估教師需求員額。 3.班級人數在考量「群性教學」之前提下，每班學生數約在 20-30 人之間較為適當，亦利於教師進行「多元、個別、適性化教學」。 4.可參考 TASA(關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施測結果，作為參考依據。
	彈性調整教師員額，舒緩超額教師問題	考量政府財政，精算每年教育預算之需求。依各校規模與需求，彈性調整教師員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現有每班教師由 1.5 人提升到 1.8 人。 2.視學校規模大小與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教師員額。 3.配合學生輔導與管教，落實補救教學與課後輔導方案。 4.以約聘教師(非編制內的長聘教師)紓解政府經費與教師短缺的壓力。
教師教學專業化	強化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教師教學能力的深化：落實「精緻教育」、「創新教學」及「適性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由國教司依教學現場需求，委託相關單位辦理「小班教學」研習與教學工作坊。 2.鼓勵現場教師進修，提升教學能力。 3.獎勵有關教師從事創新教學之行動研究及實務分享。 4.國教輔導團落實並發揮教學視導功能，提升教學績效。

(一) 小班教學 (續)

政策目標	策略方案	內涵說明	配套措施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形塑教師專業形象	區分教育階段，辦理高中、國中、國小教師專業發展或教學能力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應實行教師進階制度，建立教師專業形象。 2.在教育基本法中增列教師專業展評鑑，始有法源依據。 3.以自願性參加，不強制的方式執行。 4.依師資類科劃分可參考吳清基、吳武典等《各師資類科專業評估標準報告，2007》。 5.國中小階段可參考潘慧玲等《發展國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指標之研究，2004》。 6.以國小教師包班制衡量可參考黃嘉雄等《國小教師教學基本能力指標建構之研究，2008》。

(二) 一綱多本

爭議重點	策略方案	內涵說明	配套措施
政治因素導致中央與地方對立	教育部積極與台北市協商停辦基測	避免社會負面觀感	<p>對外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維護學生權益為前提，避免學生在「全國基測」與「北北基基測」兩者間進行選擇上的困擾，造成考試的不安，所以基測應以單一化為原則。 2.«全國基測»與«北北基基測»兩者同時辦理，勢必產生教育資源浪費之疑慮。為避免社會負面觀感，停辦北北基基測應有可能性。 3.以現實面來說，北市有足夠財源辦理基測，北縣與基市財源較為不足，如堅持舉辦«北北基基測»，對於財政支出又是另一項負擔。基於減輕財政負擔的觀點上，所以停辦北北基基測應是最佳選擇。

(二) 一網多本 (續)

爭議重點	策略方案	內涵說明	配套措施
選書模式與法律連動之問題	教科書選用模式的調整	修訂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由單一化學校選用方式修改成多元分層選用。	<p>1.將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自主、校際合作與地方政府等不同層級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由學校校務會議決議參與之選用層級。」</p> <p>2.選用方式應配合修法後實施。法令通過後，建立選用相關機制，由國教司職掌相關業務。</p> <p>修法後之優點：教科書選用如同教科書編輯，成多元化發展，也較符合現況。</p> <p>修法後之缺點：造成教科書編輯書商市場獨占，不利於教科書多元發展。</p>
共辦基測適法性及其相關問題	通令各校需通過校務會議後方能選用北北基共推版	符合行政程序原則	1.請各校務必通過校務會議之後，方能選用北北基共推版本。未通過校務會議而選用北北基推薦版教科書者，以不符合行政程序原則，將學校提報行政處分。
	以法律與體制層面解決北北基辦理基測之相關問題	避免觸及法律	<p>1.教育部須規範北北基不能以單一版本做為命題依據，避免有圖利特定廠商之慮(行政程序法第八條)。</p> <p>2.在民國 100 年前，修改高級中學法，改為高中教育由地方辦理，入學方式由中央教育主管單位訂之，以停辦北北基基測。</p> <p>修法後之優點：使北北基共辦基測沒有法源依據，進而停辦之。</p> <p>修法後之缺點：入學方式與學校管理兩者無法連貫，可能會產生中央與地方看法不同，不利於十二年國教的發展。</p>
	檢討基測現行舉辦形式	有待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討論	<p>1.甲式：全國基測與北北基基測分別辦理(對立版)</p> <p>2.乙式：第一次基測由全國統一辦理，第二次由各考區自行辦理</p> <p>3.丙式：第一次由全國統一辦理基測，第二次改由各考區自行試辦。試辦方式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各自規劃全國 15 考區入學方案，由各區自行辦理考試、登記、分發。</p>

(二) 一綱多本 (續)

爭議重點	策略方案	內涵說明	配套措施
一綱一本 並非解決 升學壓力 的萬靈丹	說明課程 綱要與能 力指標的 內涵	課程綱要與能力指標 教學與評量知識再建 構	1.編輯課程綱要與能力指標之教學示範手冊。 2.依手冊內容辦理相關研習。 3.積極辦理試題命題研習，透過研習使教師深化評量能力。 4.將師培中心課程評鑑項目中列入「課程統整與課程評量相關課程」，提升師培生教學能力。
	教科書多 元發展	專注偏遠、弱勢或特 殊地區所需之教材， 符合當地教學需求。 以公部門資源進行小 眾教材之開發。	1.關注偏遠或弱勢地區之教學教材，依台灣地理與社會人文環境進行教科書編輯。 2.針對學習困難學生，編輯補強教學之教材，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能力。

(三) 九年一貫課程

教育目標	策略方案	內涵說明	執行方式
教學活潑 多元創 新，促進 教師專業 成長	培養教師專 業評量能力	在教師清晰課程綱要 與能力指標的前提， 具備設計不同認知層 次之試題	1.建議由國教司依現場教師需求，委託相關單位辦理「教學評量設計」研習。 2.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視導功能，提升教學績效。 3.學校與鄰近的師培中心建教合作，師培生直接參與學校事務，協助教師教學與行政工作，讓教師有機會參與教師專業化研習。
	優良教學示 範、落實學校 本位課程。	依能力指標內涵配合 校本課程編輯教學示 範手冊。	1.各縣市政府可評選優良教案，進行教學示範手冊編撰，提供現場教師進行教學參考。 2.建議由國教司依現場教師需求，配合「教學示範與教學評量」，委託相關單位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

(三) 九年一貫課程 (續)

教育目標	策略方案	內涵說明	執行方式
	落實校本課程與行動研究	強化協同教學之功能	1.鼓勵學校各學習領域小組的運作，透過行動研究與發表，提供領域協同教學之策略。 2.推動學習領域小組及學年成員進行專業對話，以利領域協同教學之實踐。
	檢討教學時數	參酌教育現場之意見，依各校需求，彈性調整教學時數	1.每兩年定期檢討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時數，參酌教學現場之意見，調整各學習領域教學時數。

(四) 品格教育

教育目標	策略方案	內涵說明	執行方式
建立學生良好道德行為，生活習慣與反省能力	品格教育課程設計應包含人際關係的互動、弱勢族群的關懷、價值思辨的能力與生活習慣的養成。	過去品格教育的設計只著重於生活習慣中「做與不做」的問題，缺乏人際關係的互動、弱勢族群的關懷、價值思辨的能力等。品格教育課程設計中，應涵蓋品德與其他(人權、生命)教育之關係。	1.以培養學生思辨能力的前提下，辦理品格教育課程設計優良教案評選。 2.課程研究發展宜與國際接軌 3.輔導人力培訓對象與方式進行調整。
	推動品格教育評鑑	原品格教育推動方案核心價值在「無到有」。規劃下一階段品格教育推動方案，應以「精緻卓越」為主。	1.品格教育評鑑包含在校務發展評鑑之中，以免學校評鑑過多。 2.評鑑內容包含推動策略與自我檢核兩大構念，以及學校特色、行政領導、教師專業、資源整合、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學生表現、校園氣氛、永續經營等 10 大面向。

(五) 小校裁併

教育目標	策略方案	內涵說明	執行方式
績效責任的實施	修訂學校裁併標準，並將實施權責修法劃歸中央管理	裁併標準 4、5、6、9 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1.學校裁併標準，並將實施權責修法(國民教育法)劃歸中央管理 2.偏遠小校裁併應以個案進行檢視，在能提供學生優良的教育品質為前提下，進行裁併。
	參照當地居民意見	小校存在具有歷史性及教育性。如真要裁併，要考慮到社區居民的情緒、觀感及感受。	1.舉辦地方公聽會，積極與當地居民溝通。
	節省經費後使用之正義原則	裁併小校後節省之經費應劃歸為教育之用	1.添購教學設施與設備 2.用於精緻國教方案或課後輔導方案。

三、高中教育政策探討議題與策略方案

(一)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方案	優點及說明	缺點	因應配套措施
甲案： 國文、歷史、自然領域綱要再行研議；課程分版是否更動，斟酌研議。	1.再徵詢意見，深入釐清部分團體疑慮。 2.減少部分團體阻力。 ◎對外說明：各界對新修訂課綱爭議甚多，將以更嚴謹、多元、周延及配套再行研議。	1.修訂長達約3年4月，提出12個版本的科目與學分數，延後將使爭議再起。 2.延後將使高中難以明確調整師資結構。 3.2008年5月23日高中課綱修訂聯席會議決議：建議「修訂頒布高中課綱不動」，實施期程尊重教育部決策。 4.全國教師會、全國國家長聯盟認為98課綱雖不滿意，然顧及高中現場已積極準備，建議：修訂頒布高中、高職課綱不動，然希望啟動下一輪中小學課程改革。 5.再行研議將使高中產生觀望心理，且95暫綱不必要重疊、選修科目過於偏重升學及其他問題持續存在。	1.重新研議擬更動之科目課綱，由原科課綱專案小組或另組專案小組研議。因各科課綱委員任期至2008年12月，若擬另組應自2009年1月起改組。 2.立即啟動重新修訂各科課綱之機制。 3.立即研議「選修科目過於偏重升學」之因應措施。
乙案： 課綱不動、延後	1.精緻教科用書內涵。 2.強化師資準備度。 3.增益各界瞭解。 4.設備標準的準備可更周延。 5.課程分版之大考機制可更為明確。 6.高中23科課綱召集人接受此方案。 6.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聯盟偏向支持此案。	1.無法滿足部分團體或有識之士疑惑。 2.違反2004年4月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決議。 3.國立編譯館反應：教科書出版社早已準備且第一冊已編輯將近完成，可於2008年8月如期送審。 4.配套措施均已啟動，已參加培訓師資的權益及各項宣導均已進行，延後將受質疑。 5.延後將使高中產生觀望心理，延宕各項配套期程。 6.95暫綱不必要重疊、選修學分過於偏重升學及其他問題多持續一年。	1.延長教科書編審時間，深化溝通，確實提高品質。 2.辦理教師進修研習，增進教師對課綱瞭解。 3.邀請師資培育機構、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共同參與課綱宣導。 4.將三年5.3億元設備經費納入年度預算，確實補足高中所需設備。

(一)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續)

方案	優點及說明	缺點	因應配套措施
乙案： 課綱不 動、延後 一年實施	◎對外說明：提高教科書品質、所需設備經費尚未充分納入預算及更強化配套措施。		5.強化課程綱要宣導，釐清疑慮，凝聚共識，如辦理國文、歷史及課程分版之公聽會，辦理網路論壇。 6.製作說帖，詳細說明課程分版、大考機制，釐清疑慮。 7.宣示 2009 年國立高中「班班是多媒體教室」(國立高中 3561 班需 2.5 億元)，強調提升教學品質。 8.持續辦理修編用考聯席會議，邀請各學科課綱召集人、國立編譯館與出版社、學科中心及大考中心定期溝通。 9.區隔生物、地球科學必修科目課綱二、四學分之教材內涵納入大學考試說明。 10.各界對高中課程綱要的意見，納入已啟動之下一輪中小學課程改革「中小學課程基礎研究」。
丙案： 宣布課綱 延後實 施，更動 幅度及期 程，於 7 月底前公 布	1.不急於下決定，爭取四個月的評析期間，並讓爭議止於四個月內。 2.更充分徵詢各界意見，釐清爭議或疑慮。 3.充分尊重立法委員意見。 ◎對外說明：更充分徵詢各界意見，釐清爭議或疑慮。	1.評析期間將使爭議再起，各界將積極動員。 2.高中將觀望四個月。 3.評析期間推動已規劃之配套措施，角色將相當尷尬。 4.外界可能解讀為拖延戰術。	1.評析期間委由原修訂行政小組、另聘其他小組或原修訂行政小組加入其他成員執行，宜予以決定。 2.評析期間宜暫停哪些配套措施，應適切評估。 3.高中 23 科課綱專案小組宜適切溝通，避免衍生不必要之反彈。
丁案： 總綱不 動，部分 科目課綱 微調	1.再徵詢意見，深入釐清部分團體疑慮。 2.減少部分團體阻力。	1.微調部分科目課綱可能需時一年，爭議恐將再起。 2.微調部分科目課綱仍應由各科專案小組負責，且需經課發會通過。	1.重新研議擬更動之科目課綱，由原科課綱專案小組或另組專案小組研議。 2.因各科課綱委員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若擬另組應自 2009 年 1 月起改組。 3.立即啟動重新修訂各科課綱之機制。

(一)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續)

方案	優點及說明	缺點	因應配套措施
戊案： 總綱、部 分科目課 綱微調	1.再徵詢意見，深入釐清部分團體疑慮。 2.減少部分團體阻力。	1.總綱更動應經總綱修訂小組決議，且需經課發會通過。 2.總綱更動可能需時一年，微調部分科目課綱亦需時一年，爭議恐將再起。 3.微調部分科目課綱仍應由各科專案小組負責，且需經課發會通過。	1.重新研議擬更動之總綱、科目課綱，由原總綱、原科課綱專案小組或另組專案小組研議。 2.因總綱、各科課綱委員任期至2008年12月，若擬另組應自2009年1月起改組。 3.立即啓動重新修訂總綱、各科課綱之機制。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期程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短程 (至 2008.12)	1.學費政策：精算齊一公立高中職學費所需經費，並擬訂實施方案(草案)。 2.高中職優質化：檢討目前實施方式的問題(切勿重蹈高中職社區化「齊頭式分配預算」覆轍)；提具改進策略。 3.著手建置高中職教育資源指標；完成評估成立高中職教育評鑑中心之可行性。 4.完成「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修正草案。 5.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工作小組繼續定期運作；13項子計畫22項方案擬具具體短、中、長程實施成效及評核計畫。	1.起碼維持現行學費補助措施，另視政府財政狀況，擴大補助範圍及金額，先朝向後中教育學費公共化努力，進而追求高中職免學費目標。 2.建置高中職教育資源指標，並成立高中教育評鑑中心，定期公布評鑑結果。 3.修改現行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其方向為： (1)明訂提高各招生區申請入學比例； (2)各招生區因地區中等教育生態不同，賦予其訂定該區多元入學辦法權責；亦可辦理全區免試入學； (3)賦予各校於各招生區聯合招生時，參採多元智能依據。
中程 (至 2009.12)	1.學費政策：發佈齊一公立高中職學費實施方案，並公告實施期程。 2.高中職優質化：完成高中職教育資源指標，並公告實施辦法與期程。 3.«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修訂公布，並公告實施期程。 4.13項子計畫22項方案公布中程實施成效。	4.13項子計畫及22個方案責成各業務主管單位擬具並實施具體的評核計畫；並將評核結果反饋檢討總計畫執行成效。 5.爭取行政院繼續甚而擴大支持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將政策納入行政院施政中、長程計畫。
長程 (至 2012.12)	1.學費政策：精算公立高中職免學費所需經費，並擬訂實施方案(草案)；檢討齊一學費方案實施成效。 2.高中職優質化：依高中職教育資源指標，完成高中職一定百分比優質化。	

(三) 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期程	目標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短程	<p>1.確立基本學力測驗的功能與定位。</p> <p>2.紓緩國中學生升學壓力。</p>	<p>1.放寬申請入學名額比例，並增列備取名額。</p> <p>2.辦理高中職「明珠計畫」：提供該招生區內之特殊地區國中推薦畢業生就近申請入學名額。</p> <p>3.落實國中基測成績做為門檻使用。</p>	<p>1.研修高中高職多元入學辦法及方案 配合策略研修「高中高職多元入學辦法及方案」，放寬申請入學名額比例，並增列備取名額；研修申請入學相關規定以基本學力測驗暨寫作測驗分數為門檻，過門檻後採計在校表現或特殊事蹟之比例及方式由各校擬定，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p> <p>2.調整國中基測量尺分數 自 2009 年起將調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量尺計分方式，由非直線改採直線轉換計分，以減少全對與錯一題間的分數差，此外，每科(寫作除外)轉換後之分數(包含負分)將墊高 20 分，即由現行單科 60 分調整為 80 分。</p>
中程	<p>1.簡化國中基測試務工作。</p> <p>2.發展新型入學測驗機制。</p>	<p>1.全面檢討多元入學試務及招生工作。</p>	<p>1.成立全國國中測驗專責單位 進行研發各類測驗題庫之建立，未來可常態性進行測驗及學力穩定之相關研究，並可提供各招生區依照鑑別度需求進行組題，以供各地方主管教育機關進行施測。另有利國中基測辦理經驗傳承、資料保存之完整與保密，並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發展。</p> <p>2.試辦國中基測原校原班考試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由「全國國中測驗專責單位」研發試題、組題後，由地方主管教育機關進行施測，國中學生可於原校原班應試、監考老師各校互換，以節省不必要試務行政費用支出。</p> <p>3.強化各招生區招生委員會權責 各區招生委員會應研擬該區之國中生登記分發入學之指標、成績採計比例、在校成績採計方式及比例等規定。</p>
		<p>2.發展新型入學測驗機制。</p>	<p>1.新型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1)由測驗專責單位負責命題、組題及閱卷，試務行政工作由地方主管教育機關負責。 (2)作為申請入學之門檻及部份依據。 (3)以測驗分數全部科別或部分科別分數作為甄選入學門檻。 (4)各招生區可直接採計進行登記分發。 (5)學生原校應試監考老師各校互換。</p>

(三) 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續)

期程	目標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p>2.高中職入學測驗</p> <p>(1)各招生區依學校型態及需求自行評估辦理。</p> <p>(2)各招生區自行研訂指標及鑑別度。</p> <p>(3)由測驗專責單位負責命題、組題及閱卷，試務行政工作由地方主管教育機關負責。</p> <p>(4)測驗分數之應用由各招生區自行研訂。</p>
長程	<p>1.落實學校多元取才,加強學生適性發展。</p> <p>2.穩定學生學力品質建置學科能力品管機制。</p>	<p>1.落實學校多元取才。</p>	<p>1.發展多元入學參考指標</p> <p>研發除入學測驗外之多元入學參考指標，以利學校多元取才，以提供各種入學之依據，例如：(1)完全免試，以多元入學參考指標為主；(2)以新型基測為門檻，加入多元入學參考指標；(3)以高中職入學測驗成績，加入多元入學參考指標等組合。</p> <p>2.強化多元入學機制</p> <p>各招生區可視申請入學及甄試入學之辦理情形，依招生容量、學校型態需求評估是否辦理登記分發入學及自行辦理入學測驗。</p> <p>3.增列各入學方式得採計在校表現</p> <p>招生區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採計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入學門檻，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在校表現或特殊事蹟作為入學之依據。</p> <p>4.各招生區自行規劃登記分發之成績採計</p> <p>如新型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鑑別度符合該招生區需求，該招生區可直接採計進行登記分發，或以各招生區辦理之高中職入學測驗成績或兩者合併採計，其採計比例、方式由各區招生委員會規定辦理。</p>
		<p>2.建置學科能力品管機制。</p>	<p>建置國中學生學科能力品管機制，發展學生學力檢定測驗，對學科能力未達標準的學生，實施課後或寒暑假補救教學，使學生具備現代國民應具備的學科素養，也有利於未來的繼續升學與發展，同時，對大學品質的提升也有直接的助益。學力檢定測驗說明如下：</p> <p>1.測驗使用：</p> <p>(1)有效監控國中學生學力程度與變化，並可用以評估學科潛力。</p> <p>(2)測驗結果可配合監控暨提升學力方案實施有系統的補救教學。</p> <p>(3)可做為校準在校成績之用。</p> <p>2.測驗時間：分別於各年級期末實施。</p>

(四) 高中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期程	目標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短程 (至 2008. 12)	鼓勵教師自願參與專業發展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訓足夠的評鑑人員、講師、輔導教師，使整個推動過程能比較有專業化的表現。落實教師專業發展義務化，並建立教師進修及專業活動之認證制度。 2.落實以學科為中心的教學研究會，以年級導師為組織的班級經營團隊，及校內跨科之間讀書會或相關進修活動，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 3.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得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等，其規準則依據此四層面規劃，其中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最為重要卻是最難進行評鑑，因此部分學校試辦方向只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為主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建置「個人化教師專業發展平台」，以利規劃教師個人專業發展方案。 (1)幫助教師發現問題的癥結，自我精進或提供教學支援與輔導，透過網站線上輔助平台系統，讓個別有專業發展需求的教師，可藉由此系統的輔助平台規劃教師個人專業發展方案。 (2)此平台可結合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中程 (至 2009. 12)	鼓勵教師自願參與專業發展評鑑， <u>新</u> 進教師全面實施專業發展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專業表現或專業成長活動成效優異的團隊和個人，給予各類表彰，包括公開表揚、行政獎勵、績效獎金或補助國內外考察進修。 2.教育主管部門排定相關專業教授，辦理專題講座或蒞校指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或撥款補助學校，自行邀請專業教授辦理校內進修事宜，支持協助教師持續追求專業發展。 3.建請教育部考量成立專責機構，如中等教育評鑑中心。 	<p>(http://inservice.edu.tw/)國立教育資料館「教師專業成長服務系統」</p> <p>(http://teacher.nioerar.edu.tw/index.jsp)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p> <p>(http://tpde.nhcue.edu.tw/)等網站的基礎上加以統整且進階發展。</p> <p>(3)各縣市可設置「教師專業發展區域資源中心」，或連結諮詢服務網絡，像是各大學的教授；或是各科教學輔導團中具備教學專長的教師，都可以成為很好的諮詢對象，有助於教學評鑑的有效進行，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及專業成長。</p>
長程 (至 2012. 12)	<u>全面實施</u>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穩健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立法，建立教師專業評鑑之法源依據，以全面實施教師專業評鑑，使能精準發覺本身專業發展需求，並積極參與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2.建立教師彼此對話與分享機制，同儕教學評鑑模式其本質就是教學團隊促進教學專業成長的過程，強調團隊的學習與互動，重視共享、互助與開放的學校文化，所以，建構一個學習型的學校將有助於同儕教學評鑑模式的進行，學校氛圍與教師能否達成共識及能力提升是推動重要關。 	<p>2.循序漸進可與教師成績考核及教師分級制度相結合。</p> <p>3.獎勵辦法，公假派代，代課鐘點費，減授上課時數等。</p>

(五) 精進高中師資人力素質政策

期程	策略方案	實施對象	配套措施
短程 (2008.8-2009.7)	1.整合教師進修資訊平台，以利資源共享。	以本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為主架構，結合各主管機關共同研議	1.強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功能，並建立教師在職進修課程與各校參與情形評核機制。 2.充實各校教師進修與專業成長之相關經費。 3.深化學(群)科中心運作機能。
	2.配合高中職新課程，規劃教師多元增能研習與進修活動。	學(群)科中心及全國各高中職校	
	3.辦理學校課程發展種子教師培訓。	學(群)科中心	
	4.推動專業教師赴產(企)業進修研習措施。	各主管機關、全國各高中職校	
	5.獎勵教師從事教材教法行動研究。	各主管機關、全國各高中職校	
	6.研議對學校辦理教師專業人力提升經費補助之相關措施	本部中教司會同相關司處及各主管機關研訂	
	7.強化學(群)科中心之功能，並建構學(群)科中心成為教師專業課程與教學支援中心	學(群)科中心	
中程 (2009.8-2011.7)	1.建立教學資源研發推廣機制並發展e化教學平台。	學(群)科中心	1.強化學(群)科中心之功能與運作。 2.透過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平台，建立教師在職進修課程與各校參與情形評核機制。 3.主管機關寬籌教師進修經費補助各校。 4.持續推動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第二專長班與教學碩士班相關計畫。 5.檢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6.針對相關規定進行法制作業。
	2.聘請教學輔導教師，辦理區內對話、討論，建構專業分區社群網絡網，建立學(群)科諮詢輔導機制，	學(群)科中心及全國各高中職校	
	3.補助各校推動教師第二專長與教師增能進修經費相關經費。	各主管機關、全國各高中職校	
	4.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開辦教學碩士專班。	各主管機關、各師資培育大學	
	5.檢討教師授課時數及員額設置基準，研訂教師合理員額計算公式，並檢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第四條對國立學校員額之規定。	行政院相關部會	
	6.研擬推動中小學教師進階制度之相關措施	本部中教司、人事處會同相關機關、教師團體、家長團體等	
	5.研議訂定教師每年最低進修時數(學分)及服務倫理之規定。	本部中教司、人事處會同相關機關、教師團體、家長團體等	

四、技職教育政策探討議題與策略方案

(一) 高職免費政策

期程	策略方案	實施對象	配套措施
短程 (97.8 起)	全額補助經濟弱勢（30 萬以下）及特殊地區學生就讀公、私立高職學生學費。(97.8-98.7)	家戶年所得 30 萬以下之高職學生	1.改善高職教學設備與設施。 2.提升高職師資與教學品質。 3.強化高職招生與宣導。 4.強化高職建教合作機制。
	強化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產業特殊類科、台德菁英班及進修學校免學費方案。(97.8-99.7)	技術性向分化明顯的國中畢業生	
	鼓勵技術性向分化明顯且成績優良的國中畢業生，選擇就近就讀高職者，全額補助學費。(97.8 起)	成績優良國中畢業生（由各招生區基測成績百分等級定之）	
	投入專案經費，改善技職校院的師資、設備與課程。(97.8 起)	技職體系學校	
	積極規劃並推動技職教育宣導活動。(97.8 起)	國中學生、教師及家長	
中程 (98.8 起)	擴大全額補助經濟弱勢（70 萬以下）及特殊地區學生就讀公、私立高職學生學費。(98.8 起)	家戶年所得 70 萬以下之高職學生	1.強化高職及技專校院教學設備與設施。 2.提升高職師資與教學品質。 3.強化高職招生與宣導。 4.強化高職建教合作機制。 5.擴大產學攜手專班名額。 6.保障特殊類科學生升學與就業機會。 7.加強辦理高職繁星計畫。
	縮短公私立學費差距，並補助其差額。(98.8 起)	家戶年所得 70-100 萬元，小孩 2 人以上就讀私立高職學生者，補助學費。	
	增加實習、工讀金、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額度。(98.8 起)	技術性向分化明顯的國中畢業生	
	擴大辦理高職教師在職進修科技大學研究所。(98.8 起)	高職教師	
	補助在職人員技職回流進修教育學分費(98.8 起)	在職人員	
長程 (99.8 起)	全面推動高職免學費方案。(99.8 起)	高職學生	
	規劃技職教育五年優化精進方案，以五年五百億元全面更新高職、技專校院整體教育設施。(99.8 起)	技職體系學校	

(二) 高職免試入學

期程	策略方案	實施對象	配套措施
短程 (97.8 起)	擴大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方案及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並續推動台德菁英計畫、產學攜手合作及建教合作班等免試入學。	技術性向分化明顯的國中畢業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職免費政策的對象，優先考慮技術性向分化明顯的學生 2.強化技專帶動高職產學合作機會。 3.擴大辦理優質高職，提升高職師資與教學品質。 4.研訂免試入學條件、學生成就之衡量標準，提供教師參考應用 5.強化職業學校招生與宣導。 6.強化職業學校建教合作機制及學校訪視作業。 7.擴大產學攜手專班名額。 8.保障特殊類科學生升學與就業機會。 9.整體檢討高職升學大學暨技專入學之公平與交流制度。
	加強國中學生生涯輔導及技職教育宣導。	國中學生、教師及家長	
	提高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規模與品質。	技術性向分化明顯國中生	
	逐年提高高職申請入學名額比例，並增列備取名額。	國中畢業生	
中程 (98.8 起)	檢討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國中畢業生	
	推動進修學校免試入學。	技術性向分化明顯的國中畢業生	
	辦理高職繁星計畫，接受國中推薦優秀或技術性向分化明顯的畢業生就讀。	技術性向分化明顯的國中畢業生	
長程 (99.8 起)	擴大辦理優質科技大學繁星計畫	高中職畢業生	
	擴大辦理高職繁星計畫。	國中畢業生	
	推動高職入學多元採計指標，降低基測分數採計比例或僅做為門檻參考。	國中畢業生	
	促進高職升學大學暨技專入學之公平與交流制度。	高中職畢業生	

(三) 人力供需與證照制度的落實

期程	策略方案	辦理單位	配套措施
短程 (97.8 起)	針對有急迫性產業人力需求供給的類科，擴大辦理產學攜手計畫及產學合作專班。	高職、技專校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跨部會建立人力供需機制。 2.定期檢討群科設置。 3.鼓勵在職人員終身進修與回流教
	技能證照制度結合產學攜手計畫學程擴大辦理	高職、技專校院	

(三) 人力供需與證照制度的落實 (續)

期程	策略方案	辦理單位	配套措施
短程 (97.8 起)	跨部會協調證照制度之改進，落實證照與產業需求之共通性。	行政院勞委會、教育部	育。 4.鼓勵民間工會組織積極推動就業應具備證照之制度。 5.改善技能證照試題內涵。
	積極規劃各職能類別人力需求分析及成立人力供需專責單位。	行政院經濟部、經建會、勞委會、教育部	
中程 (98.8 起)	成立人力供需專責單位，負責人力需求分析及專業能力指標發展，成為技職教育、職業訓練與產企業界所需之共同聯繫平台，以作為類科調整與技能證照檢討之依據。	行政院經濟部、經建會、勞委會、教育部	1.建立就業資訊平台。 2.落實證照制度與技職體系課程結合。 3.評估採認民間證照之可行性 4.強化技能證照國際化。 5.將證照列為畢業門檻之一。
	恢復「職業訓練中心」之功能，落實專業技能之培訓機制。	行政院勞委會、教育部	
	檢討技能證照試題內涵、考試方式，以結合理論與實務發展，與職場能力需求相互連結。	行政院勞委會	
	檢討證照制度內涵與技職體系課程相互銜接。	行政院勞委會、教育部	
	建立技能證照之強制性規定，例如於「就業服務法」中加以規範。	行政院勞委會	
	鼓勵民間工會推動證照制度。	行政院勞委會	
長程 (99.8 起)	鼓勵教師取得技術證照，並推動帶薪至產業界交流互動。	行政院勞委會、教育部	
	因應產業需求調整技專校院招生名額以及職業學校類科整合，強化與職場知能之連結。	職業學校、技專校院	
	建立就業資訊平台，建立終身進修與回流教育	行政院勞委會、教育部	
	改進技能證照分級制度，應以專業能力之廣度分級，而非現況以能力深度分級。	行政院勞委會	

(四) 技職校院評鑑與退場機制

期程	策略方案	實施對象	配套措施
短程 (97.8 起)	技專校院評鑑逐年轉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接辦。	技專校院	1.提高技專校院評鑑之專業化與品質 2.建立技專校院特色與評鑑指標。

(四) 技職校院評鑑與退場機制 (續)

期程	策略方案	實施對象	配套措施
短程 (97.8 起)	研修(訂)相關退場機制、法規與作業流程(SOP)。	技專校院及職業學校	3.邀請產業界專業人士參與評鑑。 4.訂定技專校院退場 SOP 以爲因應。
中程 (98.8 起)	推動 IEET 認證，落實評鑑與國際接軌。	技專校院	1.評估 IEET 認證與技專評鑑制度接軌事宜。 2.加強技專評鑑制度之追蹤考核。 3.建立危機處理預警制度及管控小組，適時監控校務運作違失學校。
	推動各級教師專業評鑑，以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技專校院及職業學校師資	
長程 (99.8 起)	完成修(訂)相關退場機制與財團法人相關法規。	公私立技職校院	4.針對評鑑成績不佳、招生不理想、學校規模太小難運作、財務不穩定或人事迭有糾紛之私立學校，建立管控與追蹤機制，以防淘空校務。
	落實技專校院評鑑追蹤機制。	技專校院及職業學校	
	建立技專校院退場與危機處理管控機制。	技專校院及職業學校	

(五) 落實產學合作

期程	策略方案	實施對象	配套措施
短程 (97.8 起)	檢討跨部會產學合作整合機制。	行政院相關部會	強化學校與產企業間進行產學合作之誘因，以及主管機關之政策引導策略。
	檢討產學合作之合作廠商負擔相對配合款等規定。	技專校院、產企業界	
	輔助學校發展產業特色及在地化產業。	技專校院	
	加強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或減授時數。	技專校院教師	
中程 (98.8 起)	建立學校與產業界產學合作溝通平台。	技專校院、產企業界	1.獎勵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學校及產業。 2.產學合作績效列入技職校院評鑑與進退場的重要指標項目之一。
	研修相關法規以提高產學合作推動之誘因，例如對學校教師給予獎勵，對廠商給予節稅等措施。	技專校院教師、產企業界	
	重整學校推動產學合作組織及其功能。	技專校院	
長程 (99.8 起)	建立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及商品化行銷機制。	技專校院、產企業界	
	建立中央跨部會協調平台，有效整合技職教育與產業需求之功能。	技專校院、產企業界	

(六) 技職教育的競爭發展

期程	策略方案	實施對象	配套措施
短程 (97.8 起)	檢討技職教育經費預算分配之合理性。	技職體系各級學校	1.擴充技職學校教學研發設備 2.檢討技職學校升學制度 3.持續規劃技職教育宣導活動，以改變中小學教師及家長的價值觀念。
	落實規劃高職學生升學進路管道。	職業學校學生	
中程 (98.8 起)	逐年增加技職教育體系之經費預算。	技職體系各級學校	
	整體規劃技職教育宣導活動。	國中及高中職學生、教師及家長	
長程 (99.8 起)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及相關法規，建議保留技職司之組織運作。	教育部技職司	
	強化技職教育功能及品質，規劃技職教育五年優化精進方案，以五年五百億元全面更新高職、技專整體教育設施。	技職體系各級學校	

五、高等教育政策探討議題與策略方案

(一) 大學經費的分配及運用－包含學費問題

策略	配套措施
策略一：擴大高等教育資源的投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算出高等教育應有的合理單位學生教育成本，據以評估政府在高等教育應有的預算規模。 2. 擴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運作彈性及私立學校財務運作的彈性。 3. 強化大學建教合作，提供媒合平臺，導引產業與大學合作。 4. 鼓勵民間對大學的捐款，提供稅賦優惠。 5. 逐步鬆綁大學學費管制。
策略二：提升教育資源使用的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止公立大學分校分部設立之申請，並合理限縮其招生數量的擴充。 2. 採取更有效的措施推動大學整併。 3. 對於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執行績效進行評鑑，並根據評鑑結果，反應在對校務基金的補助上。
策略三：合理分配教育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納入年度高等教育常態預算中。 2. 政府高等教育的預算應逐步縮減，以學校規模為基準的補助經費所占比重，而增加競爭性經費所占的比重。 3. 對於補助經費原則上應儘量求其公平，根據類科性質、學生的類別及學生人數作為分配的依據。 4. 教育部應整合各項競爭性經費，避免過度零散性的獎助。但必須根據學校發展的特色重點，建立多元的獎勵機制，以鼓勵學校發展各自的特色。

(二) 承認大陸學歷及開放陸生來臺

期程	策略	配套措施
短程 97.8-98.7	策略一：擴大兩岸學生學術交流，延長陸生來臺停留期限，從現行 4 個月延長為 1 年。	初期可限制以與國內大學，訂有學術交流協議之大陸大學學生為對象。
	策略二：開放國內大學於大陸或金馬地區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可招收大陸學生，並允許在大陸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可聘任部分當地之師資。	
中程 98.8-99.7	策略一：開放國內大學赴大陸台商聚集地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對象限制本國生、外國生及僑生。	
	策略二：採限額方式招收大陸地區高中畢業生來臺就讀大學學士學位。	1.初期名額不宜過高，以避免對國內安全造成衝擊。 2.可考慮採取類似港澳生招生之模式，設置統一招生的窗口。 3.擬招收陸生之學校，對於學生在學期間之輔導必須訂有完善的機制。
	策略三：開放大陸高等教育學歷採認。	1.學歷採認應採漸進方式，初期採從嚴，評估成效後再逐步放寬。 2.學歷採認與後續的專業證照考照資格，應切割處理。 3.對於醫學、牙醫及中醫學歷初期暫不宜開放採認。
長程 99.8-	策略一：研議開放國內大學於大陸地區設立分校之可行方案。	初期以開放私立學校為限。
	策略二：允許國內大學赴大陸地區開設之碩士在職專班，可招收大陸學生。	
	策略三：採限額方式招收大陸地區大學畢業生來臺就讀大學研究所學位。	採取配額方式由各校自行招生。

(三) 落實高等教育宏觀規劃－推動大學分類發展

策略	配套措施
策略一：參考國外大學分類成功之案例，並引進國內。	1. 選擇具有典範性的學校，透過與國內適當大學合作的方式，將其運作的模式引入國內。 2. 若國內大學進行分類，可參考加州大學系統（或其他系統）分類的作法，例如不同類型的大學對於教師評鑑、升等是否有不同的評鑑指標。
策略二：透過競爭性獎勵機制策略，引導大學分類。	1. 適度擴增高等教育預算的規模。 2. 可透過「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引導學校進行分類。
策略三：建立多元評鑑制度	1. 透過評鑑導引大學發展，應更強化建立避免過度運用一致性的評鑑標準。 2. 評鑑重點可採同質性校系進行競爭，若大學分為四類，則提出四類評鑑重點，並對社會公布評鑑結果，使學校可依評鑑結果具體落實改進項目。

(四) 大學組織效能提升－國立大學法人化及政府與大學關係之調整

策略	配套措施
<p>策略一：國立大學法人化，應依照國立大學之特性需求，設計符合國內國立大學運作的特殊法人型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給予法人化大學運作上給予更大的彈性空間，並使運作資訊透明化，使學校接受社會的監督。 2.國立大學法人化之推動應事前妥善溝通說明，並就大學或社會各界的疑慮作好周全的配套措施。 3.應先將國立大學的編制員額全面凍結，新進教師由各大學自訂彈性的薪資待遇及管理制度，不占學校正式編制，也不適用現行公教人員的退休制度。
<p>策略二：國立大學法人化，應採所有國立大學全面同步實施的單軌制。</p>	<p>教育部訂定國立大學法人化共同性之基準法，作為各國立大學實施的依據。</p>
<p>策略三：國立大學法人化，究採一法人一學校，或採一法人多學校之型態，可以保留彈性的空間，視學校的特性需求做選擇。</p>	
<p>策略四：在國立大學法人化基準法中作政策性的宣示，保障法人化實施幾年內，政府對國立大學投入的經費總額會維持一定比率的成長。</p>	
<p>策略五：確定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立的法源，並將主管高等教育的相關部門整合獨立成為外部的三級機關，負責執行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的決議。</p>	

(五) 大學教育品質之提升－畢業生職場競爭力

策略	配套措施
策略一：訂定大學入學分類合宜之入學門檻，維護大學生基本入學的素質。	彈性合理調整教師教學時數，使之能有足夠之時間，對學生進行課業及生活上輔導，並確保教師教學品質。
策略二：落實評鑑之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學生評量、學習成效、畢業門檻及基本素質表現等面向，納入大學系所教學評鑑各項指標，落實評鑑結果與退場機制結合。 2.持續加強認可制的大學系所評鑑，並將畢業生及業界的意見調查，也納為評鑑的重要參考指標，以確保大學教育的基本品質。
策略三：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將課程的調整、教師評鑑、大一新生的定位輔導及畢業生的就業輔導及追蹤機制，列為下一階段評審的重點	建立各大專校院落實畢業生就業輔導之追蹤機制。
策略四：責成各大學系所訂定畢業門檻，做好教育品質管制。	
策略五：調整人才培育，彈性因應產業人力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大學依各科系畢業生就業狀況，作為要求學校調整系所招生名額規劃之依據。 2.鼓勵學校因應產業需要進行系所調整、開設跨領域學程，並強化課程研發、檢討、規劃之功能。 3.針對特定領域之需求推動專業學院，修訂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打破系所僵化的架構，同時推動學位課程。 4.鬆綁法規，鼓勵大學推動產學合作。 5.要求各大學建立教學與實習品質控制機制，納入評鑑重點。 6.強化產學媒合機制，提高產學合作簽約率及成效。 7.成立技專院校產學合作中心，加強區域資源的整合。 8.鬆綁相關人事法規，鼓勵大專院校教師與產業界合作，將研發成果轉移。

六、社會教育政策探討議題與策略方案

(一) 外籍配偶子女之學習輔導

期程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短程 (至 97.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學校成爲學習中心：整合社區教育、親職教育與學校教育資源，讓學校成爲學習中心提供外籍配偶家庭完整的教育資源。 2.強化親職教育能力：提供多元文化觀的親職教育並加強外籍配偶家庭「學童課業輔導」、「學童行爲發展」、「學童心裡發展」與「學童人際關係」等知能，培養優質家庭教育。 3.落實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強化弱勢跨國婚姻子女輔導與選替性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人力資源培訓機制充實補救教學之師資與輔導人員，並培訓大專學生成爲補救教學與輔導儲備師資。 2.增設各級教師輔導專業能力與多元文化教育知能的進修課程，並鼓勵教師參與。 3.建立外籍配偶子女輔導網絡：提供公平參與的教育機會與輔導機制。 4.辦理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活動：如國際日與多元文化教材培訓活動。
中程 (至 9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補救教學體系：將補救教學正式納入學校教育體系，建立兼顧積極性與差別性公平補救教學制度。 2.補救教學模式：建立文化融入式的補救教學模式。 3.外籍配偶子女學前教育計畫：爲外籍配偶子女提供學前教育階段需求的語文環境與多元文化環境，其中應包括語言刺激環境、台灣社會文化與母親的國家文化的價值與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補救教學之安置性評鑑與診斷性評鑑，了解學生學習困難的癥結，以提升學生的學業成就。 2.建構文化融合式補救教學模式，以「思、覺、行、盼」教學模式，進行文化融合的歷程。 3.開設幼教教師的多元文化培訓課程，加強幼教師資的多元文化理解。 4.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學前教育學費補助，鼓勵外籍配偶子女提早進入學前教育，提供學童語言發展的良好基礎。 5.建構學前教育的多元文化環境，增強多元文化生活適應能力。 6.辦理多元文化課程、教材與教案的徵選活動。 7.依人數比例，讓外籍配偶家庭進入學校家長會。

(一) 外籍配偶子女之學習輔導（續）

期程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長程 (至 10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多元文化教育中心：建立各鄉鎮的多元文化教育中心，整合各部會外籍配偶教育資源，建立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絡。 2.建立外籍配偶家庭基本資料庫：以瞭解現況、分析現況並深入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開辦外配子女課業輔導、親職教育和外籍配偶成長班次，擴大外籍配偶參與。 2.加強推動外籍配偶學生輔導體制，引進輔導工作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觀念。

(二) 外籍配偶之教育系統

期程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短程 (至 97.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國民教育法」教育法規：確認外籍配偶的學習權。 2.提供實質補助：以增加外籍配偶就學的比例。 3.開設外籍配偶教師的培訓與研習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議修訂「國民教育法」確認外籍配偶的受教權、基本教育及語言能力。 2.設立外籍配偶就學鼓勵機制。 3.建立「外籍配偶學習輔導團隊」、「外籍配偶關懷與支持網路」，結合社區教育資源。 4.試辦外籍配偶社區教育禮金，鼓勵民間團體參與辦理外籍配偶的社區教育。 5.設立結婚或是領取身份證的門檻，作為規範外籍配偶接受教育課程。 6.廣設外籍配偶教師的培訓研習課程，並鼓勵具有教師證之儲備教師進修。
中程 (至 9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國民教育法」教育法規：確認外籍配偶的學習權。 2.建立教育資源網絡：整合各級外籍配偶之教育與輔導資源，以健全外籍配偶教育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國民教育法」確認外籍配偶的受教權、基本教育及語言能力。 2.建構健全的外籍配偶課程系統，包含語言認證機制與階段性的教學系統。 3.建立外籍配偶名冊資料庫 4.由社區學校共同協助宣傳、推廣外籍配偶教育課程訊息，加強課程能見度。

(二) 外籍配偶之教育系統 (續)

期程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表
長程 (至 101.12)	1. 建立外籍配偶教育系統：整合各部會外籍配偶之教育與輔導資源，以健全外籍配偶教育體系。 2. 職業認證課程，提供外籍配偶就業能力的培訓課程與就業機會的配套措施。	1. 配合終身學習體系，將外籍配偶課程納入非正規教育認證，記錄學習歷程，協助外籍配偶取得正式的學力證明。 2. 設置各地外籍配偶學習服務中心，整合各部會教育資源（包括內政部、教育部、勞委會等）提供整合教育資源的教育服務單位。 3. 落實勞基法，政策訂定配套措施鼓勵雇主給予外籍配偶就業機會，改善外籍配偶社會地位並持續學習之意願。

(三) 外籍配偶家庭親職教育

期程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短程 (至 97.12)	1. 提供實質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家庭之家庭教育活動與課程，給予補助性福利以鼓勵外籍配偶與其家庭其他成員的參與。 2. 多元文化家庭教育：對象應擴大至外籍配偶家庭教育的每個成員，提供多元文化的理解。	1. 加強家庭教育多元文化內容，增加家庭成員對於外籍配偶的文化理解。 2. 提供日夜間托而與托育服務，以利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成員一同參與親職教育課程。
中程 (至 98.12)	1. 多元文化家庭教育：對象應擴大至外籍配偶家庭教育的每個成員，提供多元文化的理解。 2. 規劃系統性的親職教育課程與教材，並納入外籍配偶之教育系統。	1. 制定外籍配偶家庭參與家庭教育課程的鼓勵措施，利用參與課程的時數證明，作為取得相關福利補助的基本門檻。 2. 規劃實施系統性的親職教育課程，並協助取得各項親職教育的資源。
長程 (至 101.12)	1. 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家庭教育：對象應擴大至外籍配偶家庭教育的每個成員，提供多元文化的理解。	1. 家庭教育與親職教育內容納入外籍配偶教育系統中，成為終身教育的一環。

(四) 外籍配偶多元文化教育

期程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短程 (至 97.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設外籍配偶友善的生活適應環境：提升全民多元文化素養。 2.多元文化素養：鼓勵各級教師進修多元文化教育，加強的多元文化素養。 3.外籍配偶語言課程：改善外籍配偶語言課程，增強文化融合，協助外籍配偶發展跨文化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革各級學校教育之教材、方法與教學歷程，促進多元文化融合。 2.改善學校組織文化，以帶動並提升整體社會的多元文化價值觀。 3.進行社區總體營造，提升全民多元文化素養。 4.增設外籍配偶師資培訓班，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設置為必修課程。 5.開設各級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課程。 6.修訂外籍配偶語言課程的內容。 7.舉辦國際日等多元文化活動。 8.建立外籍配偶社會支持網絡。
中程 (至 9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籍配偶師資：善用各級儲備師資資源利用其本身的教學專業基礎，加強多元文化教育學分，培育外籍配偶師資。 2.建設外籍配偶友善的生活適應環境：提升全民多元文化素養。 3.培育各級教師的多元文化教育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社教機構（如圖書館）中設置多元文化區，並開設多元文化教育活動，協助全民瞭解並欣賞外籍配偶之母國文化。 2.改善學校組織文化，以帶動並提升整體社會的多元文化價值觀。 3.進行社區總體營造，社區教育提供多元文化素養課程。 4.各級師資培育課程中開設必修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長程 (至 10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設外籍配偶友善的生活適應環境：持續建立尊重多元文化的友善社會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社教機構（如圖書館）中設置多元文化區，並開設多元文化教育活動，協助全民瞭解並欣賞外籍配偶之母國文化。 2.改善學校組織文化，以帶動並提升整體社會的多元文化價值觀。 3.持續進行社區總體營造，提升全民多元文化素養。

七、師資培育政策探討議題與策略方案

組織面之根本建議

成立師資培育司

師資培育為教育之母，有好的教師才有好的教育，因師資培育涉及各級各類教育之縱向聯繫，為永續發展教育事業，建請教育部配合組織再造，設立師資培育司，專責規劃執行優質、多元、專業之師資培育業務。(調整目前各司處之職掌，整併各司處相關師資培育之業務)

(一) 師資培育多元、專業、優質，並推動師資培育重點大學之制度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1.持續推動多元儲備之師資培育制度。	短程：(至 2008.12) 1.調查並檢視各師資培育大學有關規章、辦法，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強化溝通平台。 2.由教育部普查各師資培育大學其組織章程是否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點之一。 3.確立師資培育法修法之原則，朝向多元、專業、優質。 4.建請教育部結合文教機構每年為儲備教師定期辦理「文教機構徵才博覽會」。
	中程：(至 2009.12) 1.完成師資培育法修法工作，以穩固師資培育永續發展之根基。 2.就師資培育制度進行國際比較，找出值得學習之他國典範並參酌本國國情，具體研提師資培育法修法之要項，做為未來師資培育相關制度訂定之參考。
	長程：(至 2012.12) 1.完成師資培育法修法，落實實施並定期評估。 2.建立定期師資培育制度檢討機制。
2.師資培育應符合教師專業標準之規範。	短程：(至 2008.12) 宣導各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建立溝通機制並適時依據各界意見檢討修正。
	中程：(至 2009.12) 規劃並研訂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學科)教師專業表現標準。
	長程：(至 2012.12) 依據教師專業標準及各學習領域(學科)專業表現標準，檢討修正師資職前養成課程、教師檢定考試科目、師資甄選辦法及推動教師在職進修。

(一) 師資培育多元、專業、優質，並推動師資培育重點大學之制度（續）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3.落實實施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	<p><u>短程</u>：(至 2008.12)</p> <p>1.根據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編列預算穩定推動，並擬定各年度執行項目，加強績效評核與管考。</p> <p>2.持續推動獎助學金制度，並主動推薦優秀學生名單給相關文教機構優先聘用。</p> <p>3.研議保優汰劣的公費制度。</p>
	<p><u>中程</u>：(至 2009.12)</p> <p>確實管考、進行議題、行動方案與推動重點之滾動修正。</p>
	<p><u>長程</u>：(至 2012.12)</p> <p>研擬第二期方案。</p>
4.建立師資培育重點大學之制度。	<p><u>短程</u>：(至 2008.12)</p> <p>1.規劃並界定師資培育重點大學之定義及標準。</p> <p>2.維持北、中、南三大區域，各一所培育幼兒及國小師資的教育大學。</p> <p>3.師資培育多元的概念下，採區域策略聯盟方式，整合區域內所有優質之師資培育大學，共同建立起培育師資人才的機制。(例：依據學校不同特性，區分互補型-策略聯盟及學院型-校際整合...等不同類型整合方式，有效發揮各校系之最大特色及資源。)</p>
	<p><u>中程</u>：(至 2009.12)</p> <p>1.研析師資培育重點大學所需資源、設備、應辦理之責任項目等…。</p> <p>2.選定適當數量之重點師培大學，並考量各學程、類科、地域之因素，進行基礎性補助。</p> <p>3.定期評估師資培育重點大學績效並建立相關之進退場機制。</p>
	<p><u>長程</u>：(至 2012.12)</p> <p>進行師資培育重點大學之評鑑。</p>

(二) 師資培育課程專業化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1.明確定位師資培育課程專業化之內容。	<p><u>短程</u>：(至 2008.12)</p> <p>重新檢視各類型師資培育學校課程內容與相關師培課程能力規範是否符合。</p>

(二) 師資培育課程專業化 (續)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p><u>中程</u>：(至 2009.12) 訂定專業化課程能力標準與評鑑系統結合，輔以相關座談會等溝通機制，敦促師資培育機構從根本面改善師資及課程設計。</p> <p><u>長程</u>：(至 2012.12) 師資培育課程應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法、幼稚教育課程標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中學課程綱要來規劃與實施。(需兼顧自主化及公共化)</p>
<p>2. 師資培育各式專業化課程均應以培養(人師+經師)素養為主要目的。 (以專業化為準則，允許學校特色發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能力為標準來檢核課程</p> <p><u>短程</u>：(至 2008.12)</p> <p>1. 普通課程專業化： 建請教育部委託優質師資培育大學研訂師資培育普通(共同+通識)課程核心能力，同時關照五育融通之基本精神。 需求面：教師甄試針對修過五育融通之課程者，優先錄取。</p> <p>2. 專業課程專業化： 薦請教育部依已訂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指引為參據，研訂教育專業課程之核心能力指標。</p> <p>3. 專門課程專業化： 參據高級中學以下各級學校課程綱要(標準)及各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專門課程對照表，配合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課程之規劃方案，訂定師資培育專門課程之核心能力指標。</p> <p>4. 教育實習課程專業化： 落實實習作業原則，對檢定實習先後順序做整體規劃，成立區域實習指導中心及 PDS 學校，同時考量修訂偏遠地區之實習作業要點。</p> <p><u>中程</u>：(至 2009.12)</p> <p>1. 研訂教師專業表現標準。 2. 建請教育部規劃設置國民中小學學習領域研發中心，作為研習進修、資源統整以及課程與教學的發展基地。</p> <p><u>長程</u>：(至 2012.12) 建請教育部依據能力指標、專業發展學校、區域發展學校及各類科表現標準，通盤檢討調適相關措施。</p>

(三) 強化教師資格檢定機制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1.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科目。	<u>短程</u> ：(至 2008.12) 1. 檢討修正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題型及考試總則內容。 2. 規劃並訂定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科目方案。 3. 提高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鑑別度。
	<u>中程</u> ：(至 2009.12) 1. 訂定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辦法，並納入加考專門科目之相關作業規範。 2. 規劃成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專責單位辦法。
	<u>長程</u> ：(至 2012.12) 成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專責單位。
2. 規劃國際教師證照制度。	<u>短程</u> ：(至 2008.12) 研擬跨國師資培育制度可行性。
	<u>中程</u> ：(至 2009.12) 建立跨國師資培育聯盟制度。
	<u>長程</u> ：(至 2012.12) 1. 建立國際教師培育及證照制度。 2. 建立跨國師資交流任用制度。

(四) 教育實習期程與定位政策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1. 整合教育實習制度。	<u>短程</u> ：(至 2008.12) 檢視教師職前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相關內涵。
	<u>中程</u> ：(至 2009.12) 1. 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先檢定、後實習」，調整教師資格檢定方式及教育實習期程與定位。 2. 配合師資培育法之修正研訂教育實習相關規範，需符合三項原則： (1) 先檢定後實習 (2) 實習期程一年 (3) 授權研訂教育實習辦法(實習的考核、實習費用、權利義務、評量標準、訂定實習學校及實習指導教師認證標準等.....)。

(四) 教育實習期程與定位政策 (續)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p><u>長程</u>：(至 2012.12) 持續落實修訂教師職前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辦法及內涵。</p>
2. 增強教育實習效能。	<p><u>短程</u>：(至 2008.12) 1.強化主管教育機關功能，確實遴選適切之教育實習機構。 2.研訂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及訓練及獎勵計畫。</p>
	<p><u>中程</u>：(至 2009.12) 成立區域師資培育中心建立區域性實習輔導網絡，將教育實習範圍鎖定於鄰近區域，以發揮教育實習成效(藉此增進連結關係及互動)。</p>
	<p><u>長程</u>：(至 2012.12) 1.持續辦理教育實習績優典範(包含實習學校、實習生、實習教師)。 2.透過各式媒體刊物推廣教育實習績優典範，提供借鏡學習管道。 3.持續強化教育實習機構三聯關係(師培大學、主管教育機關、實習學校)。 4.結合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研訂教育實習成果考核準則。</p>

(五) 促進在職教師專業發展政策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1. 健全教師進修法制。	<p><u>短程</u>：(至 2008.12) 1.訂定配合教師職涯發展與任教領域(學科)之進修學分或研習時數之規定。 2.配合課程改革之需要，鼓勵並推動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配合 3 所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之設立，委請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協調各地區師資培育之大學，有系統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位班。</p>
	<p><u>中程</u>：(至 2009.12) 配合教師法修正草案，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類別、程序、方式、時數之認可、認可之程序、服務義務、獎勵之辦法。</p>

(五) 促進在職教師專業發展政策 (續)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p><u>長程</u>：(至 2012.12)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專業評鑑措施及教師進階制度，訂定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師休假帶職帶薪進修辦法。</p>
<p>2. 提升中小學教師學歷至碩士層級。</p>	<p><u>短程</u>：(至 2008.12) 鼓勵並推動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分班及學位班。</p>
	<p><u>中程</u>：(至 2009.12) 1. 鼓勵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等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辦理碩士教育學程班次。 2. 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學歷至碩士層級，研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p>
	<p><u>長程</u>：(至 2012.12) 1. 修訂教師法有關教師資格提升至碩士層級 2. 編列經費，推動並要求縣市政府配合推動中等學校教師於十年內完成碩士學位。</p>
<p>3. 建立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及教師進階制度。</p>	<p><u>短程</u>：(至 2008.12) 加強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計畫。</p>
	<p><u>中程</u>：(至 2009.12) 1. 編列經費，配合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計畫施行結果，策辦中小學進階制度試辦措施。 2. 修正教師法增訂有關教師評鑑、教師進階規定。</p>
	<p><u>長程</u>：(至 2012.12) 1. 配合教師法修正，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進階之資格、條件、類別、程序、方式、時數之認可、認可之程序、獎勵之辦法。 2. 全面辦理教師評鑑與教師進階制度。</p>
<p>4. 推動國民小學現職專任教師進修。</p>	<p><u>短程</u>：(至 2008.12) 1. 規劃國民小學現職專任教師領域專長課程。 2. 訂定國民小學教師領域專長學分認證作業規定。 3. 配合推動國民小學現職專任教師領域專長之需要，鼓勵並推動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現職專任教師領域專長在職進修活動，有系統開設國民小學現職專任教師領域專長在職進</p>

(五) 促進在職教師專業發展政策 (續)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修學分班及學位班。
	中程：(至 2009.12) 鼓勵教育大學等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設置專任教師領域專長學分班及學位班。
	長程：(至 2012.12) 研訂專任教師領域專長認證之相關法規規定。